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的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就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754,125,537 (99.81%)	1,418,022 (0.1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2.	(a) 按通告第2(a)項決議案所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754,125,537 (99.81%)	1,418,022 (0.19%)
	(b) 待上述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755,543,537 (99.99%)	22 (0.01%)
3.	(a)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754,125,537 (99.81%)	1,418,022 (0.19%)
	(b)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內，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754,125,537 (99.81%)	1,418,022 (0.19%)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80,512,146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存在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各項決議案皆獲超過50%有效票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經計及第3(a)項決議案項下將予釐定之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第3(b)項決議案項下將予釐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512,146股。因此，第3(a)項決議案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08,051,214股股份，而第3(b)項決議案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32,415,364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報告王明凡先生、楊迎春先生、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慶龍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